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代码：151797
债券代码：166316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代码：156165
债券代码：15616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简称：19 东兴 F2
债券简称：20 东兴 F1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刘光

2. 本次申请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3. 申请标的：拍卖、变卖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34,306,616 股股票，

偿还申请人融资本金 127,890,744.44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刘光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刘光将其所持有的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质押给公司，融入本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8 年累计偿还本金 22,109,255.56 元。2019 年 7 月 31 日，因股价下跌上述负债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申请人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2019 年 8 月 16 日，东方网力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刘光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证券均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提前购回，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提前购回再次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法院裁判准许拍卖、变卖刘光所持有的东方网力 34,306,616 股股票，公司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0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04 民特 751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述文书。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